

書面質詢

早前，本人在立法會行政法務領域 2014 施政辯論大會中就曾向陳麗敏司長提問：「局長有否培訓的計劃和機制？政府如何培訓相關人才？能否提高相關計劃的透明度？政府早前鼓勵公務員參與公共行政人才碩士班，是否為培育局長人才作儲備？」政府在回覆中提到一直有做公務人員相關人才的培訓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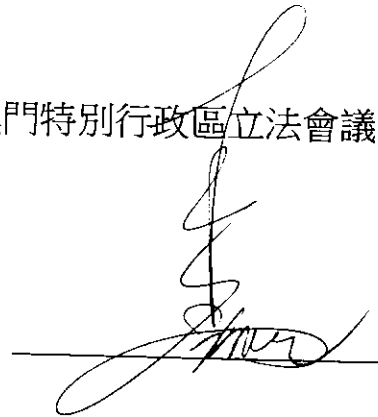
然而，最近一段時間很多官員離職，代局長、代副局長、代廳長的情況大量存在，鑒於此，在今年的行政法務施政答辯中本人再次就公務人員人才培養提問：「最近有幾個局長、副局長、廳長辭職不做，政府暫時都未搵到合適的官員頂上，過去是否有人才儲備？同時公布評核成績？有多少公務員培訓后，例如：MPA 畢業的碩士晉升成為高階官員？職務主管如何向上流？有何激勵措施？」行政當局在回覆中提到：「今年當局將展開公務員晉升的研究，希望有助將來發掘有能力、有質素和肯承擔的公務員擔任更高職位的工作，並會重新設計培養領導主管的計劃。未來會針對執行力、管理內部部門能力及道德責任共 3 部分的能力要求設置相應培訓。」專家學者指出如果行政當局如今才展開公務員晉升的研究及重新設計培養領導主管的計劃，那是否表明去年並沒有做好相關的人才培養工作，抑或是之前的人才培養工作存在重大缺失呢？那麼政府何時才能夠培養出合適的人才？如果再有人離職行政當局會怎麼辦呢？

有專家學者指出行政當局應該建立一種梯階式的培養制度，例如：有一名公務人員辭職不做，符合條件的另外一名人員可以馬上頂上其職位，而不用像現在這樣大多數都是暫代職位，一代就是一年、三年、五年的時間，這會影響整個公務人員團隊的士氣問題及行政績效。希望政府真正可以“以民為本、科學施政”，持續培養出一批能夠肩負起澳門未來重任的官員。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1. 專家學者指出如果行政當局如今才展開公務員晉升的研究及重新設計培養領導主管的計劃，那是否表明去年並沒有做好相關的人才培養工作？如果有做培訓，為何最近陸續有局長、副局長、廳長辭職不做，但政府稱暫時無合適的官員補充空位？對此請問政府有何回應？
2. 有專家學者指出行政當局應該建立一種梯階式的培養制度，如果現在才培養，請問幾時才能培養出第一批領導級官員上崗？此外，目前離職的領導位置如何處理？會否影響行政績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5年3月31日